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698號

債 權 人 星展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

債 務 人 馬毓傑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壹拾伍萬壹仟捌佰捌拾玖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緣相對人馬毓傑於民國113年07月26日向債權人申請個人信用貸款(帳號：00000000000000000000)，詎相對人逾期未為繳款，迄今尚欠如利息附表序號1所示之本金及利息，暨自民國105年7月起各筆本金結算至民國114年10月03日止未受償之利息42664及手續費/費用/違約金1200元。遲延利息計算係自每筆月付金應還款日起，就該筆月付金中本金餘額，依該筆借款約定之借款利率計算至結清之日止；違約金為當期繳款延滯時，以新臺幣300元；連續二期延滯繳款時，第二期違約金新臺幣400元，連續三期延滯繳款時，第三期之違約金新臺幣500元計算；月付金利息係依每筆動用交易之實際撥款日起，以年金法計算按月攤還之借款利息。緣相對人馬毓傑於民國97年04月07日向債權人申請信用卡(帳號：Z000000000CD)，詎相對人逾期未為繳款，迄今尚欠如利息附表序號2所示之本金及利息，暨自民國114年5月起各筆本金

01 結算至民國114年12月03日止未受償之循環利息5529元及違
02 約金暨手續費2100元。已結算未受償之利息係依信用卡約定
03 條款有關遲延利息之約定即將每筆「得計入循環信用本金之
04 帳款」，自各筆帳款入帳日起，就該帳款之餘額以約定之年
05 利率計算至該筆帳款結清之日止；違約金為當期繳款延滯
06 時，以新臺幣300元，連續二期延滯繳款時，第二期違約金
07 新臺幣400元，連續三期延滯繳款時，第三期之違約金新臺
08 幣500元計算；手續費則為(一)預借現金手續費(每筆預借現
09 金金額之3.5%加上新臺幣100元計算)；(二)分期借款手續費
10 用(分期借款金額乘以約定分期費率)；(三)年費：依各信用
11 卡卡別收取，詳見信用卡申請書；(四)國外交易授權結匯：
12 依交易金額乘以1.5%計算；(五)掛失手續費：每卡新臺幣20
13 0元；(六)調閱帳單手續費：國內消費簽帳單每張50元，國
14 外消費簽單每張100元；(七)補送帳單手續費：每次每份100
15 元。本件為請求一定數量金錢為標的，為求簡速，特依民事
16 訴訟法第五百零八條之規定，狀請鈞院鑒核，迅賜對相對人
17 發給支付命令，並負擔督促程序費用，俾保債權，至感德
18 便。釋明文件：債權證明文件

19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20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4 日

22 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 安淑慧

23 附表

24 115年度司促字第000698號

25 利息：

26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 式
001	新臺幣 38592 元	馬毓傑0000 0000000000 00000	自民國114 年10月04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12.00 0%

(續上頁)

01

002	新臺幣 61804 元	馬毓傑 Z000 000000CD	自民國 114 年 12 月 04 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 14.99 0%
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	----------------